



#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章程

## （2025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为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是China Cybersecurity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lliance，英文缩写为CCIIIDA。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从事或涉及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培机构等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共同组成，属于非盈利性机构。

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汇聚我国网络安全现代产业链上下游单位，打造国家级网络安全技术交流促进平台、供需对接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协同发展，提升我国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有力保障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第四条 本联盟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级专业机构及网络安全领域代表企业联合发起成立。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国内外网络安全产业相关政策研究，为政府部门提供推动网络安全高质量发展政策建议；

（二）研制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相关测评评估标准，推动联盟标准向行标、国标转化，促进标准落地实施；



（三）开展网络安全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共性基础技术，发展创新安全技术和  
服务模式，推动提升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

（四）引导网络安全需求释放，推动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能力升级，加  
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融合安全应用；

（五）开展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等优秀案例遴选，打造行业标杆并进  
行推广；

（六）深化网络安全产融合作，举办多层次产融对接活动，引导资本精准支持  
企业发展；

（七）推进网络安全人才培育，开展网络安全人才评价研究，推动建立产教融  
合人才培养模式；

（八）组织包括会议、专家交流、应用大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宣贯网络安全  
产业相关政策标准和优秀解决方案，推动联盟成员单位间的深入交流，营造良好的  
产业发展环境。

##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六条 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

（二）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从事或涉及网络安全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  
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培机构等单位；

（三）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联盟活动。



##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

- （一）申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入会申请书，提供单位介绍材料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在国内网络安全产业相关领域研究、开发、服务的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或应用需求说明；
- （二）秘书处审查申请资料，并将审查意见提交理事会审核；
- （三）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秘书处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四）秘书处发放联盟会员证书。

第九条 联盟会员包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单位，分别享有以下权益：

### 会员单位：

- （一）参加联盟会员大会会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决议和事项；
- （二）可指定一名会员单位代表；
- （三）对联盟的工作进行监督、质询并提出建议；
- （四）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单位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 （五）成为会员单位满一年可申请成为理事单位；
- （六）自愿加入联盟，自由退出联盟。

### 理事单位：

- （一）享有会员单位的所有权益；
- （二）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三）可优先参加联盟组建的专业方向工作组，向联盟理事会提议工作组的组长单位；



(四) 申请成为副理事长单位；

(五) 可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六) 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在不违反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前提下，优先获得联盟有关技术、研究成果等资源和信息服务。

副理事长单位：

(一) 享有理事单位的所有权益；

(二)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副理事长；

(三) 可优先承接联盟接到的政府、企业、机构等委托的合作项目；

(四)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享有优先展示机会；

(五) 可提名一名专家，经理事会讨论表决，成为专家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后，该专家需在一年内参与不少于1次的工作组指导或审议等活动。

理事长单位：

(一) 享有副理事长单位的所有权益；

(二)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长；

(三) 可提名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会员单位：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二)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未经联盟授权的活动；



（三）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配合联盟进行产业发展调研，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应指定1名联系人对接秘书处日常工作，人员如有变更，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五）履行保密义务，对联盟重要事项，在尚未正式对外公开发布之前，不得对外透露。

理事单位：

（一）履行会员单位的所有义务；

（二）理事单位应积极参加或承办联盟及工作组的会议或活动；

（三）理事单位应积极配合联盟对外宣传工作，定期提供网络安全领域的宣传稿件，积极转发联盟新闻；

（四）理事单位如果连续6个月未参加联盟活动，则自动降级为会员单位。

副理事长单位：

（一）履行理事单位的所有义务；

（二）副理事长单位应指派1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参与联盟秘书处工作；

（三）副理事长单位应在正式成为副理事长单位1年内，至少承办一次由联盟发起的网络安全领域相关活动，并为联盟日常运营工作提供支持；

（四）副理事长单位如果连续6个月未参加联盟活动，则自动降级为理事单位。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由会员单位自主申请，经理事会研究审核后，报会员大会予以任免。理事单位任期两年，可连任。

第十二条 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自主申请，经理事会表决后予以任免。副理事长单位任期两年，可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长单位由行业主管单位推荐，副理事长单位共同研究决定，本届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退会自由，会员单位退会时需书面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的会员单位，联盟可单方面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二）如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协议、规约，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联盟会员退出、除名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联盟常设组织机构为：会员大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和联盟秘书处。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成员单位组成，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是：

（一）负责审议通过联盟章程；

（二）决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三）审议联盟工作报告；

（四）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事宜；

（五）选举和任免理事单位；

（六）决定联盟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须有1/2（含）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含）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由理事会遴选，由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领域具有代表性或突出影响力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等组成，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参与联盟组织的重要技术性会议；
- （二）参与联盟在各细分领域组建工作组的项目论证及评审工作；
- （三）指导和审议联盟各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 （四）为联盟起草的技术指南、技术规范、标准、白皮书、研究报告等材料提出专业建议；
- （五）指导联盟开展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成员包括：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

- （一）协助会员大会制定、决策与审议重大工作的规划与部署，并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制定联盟章程；
- （三）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四）决定会员单位的招收或除名；
- （五）选举和任免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六）决定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聘任；
- （七）决定联盟工作组的设定及工作组组长单位的聘任；
- （八）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1/2（含）以上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含）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理事长单位代行理事会职权。

第二十二条 联盟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副秘书长，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联盟设立的工作组组长由秘书长提名，交理事会决定。联盟秘书处在理事长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挂靠。

**挂靠理事长单位的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处理，包括会员加入、认证、退出的手续办理，协助理事会选举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遴选专家委员会成员，联盟用章管理、联盟内部制度管理；

（二）定期组织联盟会员大会、专家委员会、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等联盟各项会议，负责发布会议决议；

（三）负责联盟宣传管理，实现联盟对外宣传规范化，扩大联盟影响力；

（四）推进联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组织知识产权申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挂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的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挂靠理事长单位的秘书处开展日常运营工作；

（二）协助挂靠理事长单位的秘书处组织开展联盟各项会议、大型活动；

（三）协助挂靠理事长单位的秘书处开展联盟的宣传与推广。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 （一）捐赠、资助；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联盟会员大会和相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按照联盟大会的有关规定和指示使用联盟资金，按年度向联盟会员公布资金使用清单并提交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标准等，其归属、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联盟的成员单位在加入联盟前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以外、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现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所有。



第三十一条 在联盟内部形成知识产权互惠与共享机制，联盟内部成员可通过会员大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内部成员间以优惠条件共享各自认可的知识产权；联盟组织的项目，项目合作方可自行签订协议后在联盟秘书处备案，明确项目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共享方式与份额。

第三十二条 联盟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因联盟项目合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共享、知识产权转让及使用相关事宜，以及承担联盟理事会交办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

##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四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会员大会表决。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行业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主管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审核并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当日立即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发展联盟理事会。